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農牧綜合教育園區導覽實施辦法

112.03.27　主管會報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農牧綜合教育園區(以下簡稱本區)為結合新課綱，並營造學生自主學習場域，依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舍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二、凡進行本區導覽活動以不妨礙本校教學及各項活動為限，各項活動亦不可涉及宗教或政治相關性質。

三、各機關團體申請本校農牧綜合教育園區導覽，須於事前檢具申請表經本校同意後方可實施。

四、各申請使用機關團體接獲本校同意復函後，應於五日內派員來校辦理使用手續。(申請表如附件)。但本區因臨時重要事故必須取消活動時，得通知改期使用或停止使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

五、本區導覽收費標準另訂之(請參閱附表一)。若當日辦理活動除導覽外，尚有其他自辦活動需於本校農牧園區辦理，請填具附表二並依本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農牧綜合教育園區開放對外借用作業要點」辦理場地借用。

六、凡經核定辦理本區導覽後，如有下列情形時得退還全部或一部分使用費用，保證金應由借用單位恢復原狀後經校方檢查無誤後無息退還。

（一）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辦理或經本校於導覽辦理二日前通知停止辦理時,得退還全部場所使用費。

（二）申請單位因故停止導覽活動，於二日前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全部使用費 90%。

七、 申請本區導覽手續如下：

（一）向本校實習處領取申請表或由本校實習處網頁下載「導覽解說預約申請表」。

（二）向本校實習處繳交已填妥之導覽申請表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導覽費用,經本校核准後通知申請單位。

（三）活動內容如屬公益或其他有利教育推動者，收費及辦理方式以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八、 導覽活動辦理所需各項費用由本辦法收入項下支應。各項支應標準依「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九、 本區辦理導覽注意事項：

（一）導覽活動辦理期間,參加人員需配合本校解說人員指示,如有毀損場內物品或遺失情事,應由申請單位於三日內或指定時限內負責賠償並修復之，其賠償金額以時價計算。

（二）申請單位於準備或使用期間，其所有權物若遭不可抗力因素或人為因素破壞者，其損失自負，與本校無涉。

（三）申請本校農牧綜合教育園區導覽如需額外佈置事宜，以專案申請辦理之。

（四）參加人員一律由指定門出入，並須配合生物防疫工作。

（五）提供使用場所之秩序及安全問題由使用單位負責，與本校無涉。

（六）申請單位車輛應停放在本校指定之場地內，如有留置品，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七）使用單位如有違反規定者，本校得立即終止使用單位使用權利並沒收保證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依法追訴之。

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